玉函山房輯佚書

喪服釋疑一卷晉劉智撰智字子房平原高唐人官至太常謚曰成事蹟具晉書本傳智爲太尉寔弟貞素有兄風負薪誦書以儒行稱傳載喪服釋疑論多所辨明其書隋唐志不載而隋志別出梁有之晉喪服釋疑二十卷孔倫撰亡余氏蕭客云通典引數處並云晉劉智無孔倫按禮記正義亦引劉智以此合本傳證之知隋志誤劉爲孔也茲從孔疏通典輯錄凡十七節措理準情明辨以晳管輅稱與劉潁川兄弟語使人神思清發昏不假寐於此益信矣歷城

馬國翰竹吾甫

喪服釋疑

晉 劉智 撰

文王世子云公素服不舉無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諸侯於兄弟服加麻絰此無服但素服不加麻絰禮記文王世子孔穎達正義

父之適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禮記喪服小記正義

亡其親者不知其死生則不敢服然則終身不祭乎智曰唯疑其生則不敢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古

之死者必告於廟今亡其親必告其先廟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則又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而祈之其後疑祭必告令知其疑不受也鬼死者終歸祭也祝辭以告疑則還廟不遷矣悪陵之心加崇於斯此孝子之心也 杜佑通典卷五十一

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税服乃無心喪也 通典卷八十一

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襁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年曰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必致之

於禮故在下殤又名爲之制服按小功章昆弟之子
服昆弟之下殤是已下殤之年則行服也同上
喪服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譙周五經
然否云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禰與禰也此
但別庶子而下言不繼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
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通典卷八十八引譙周五經然否云劉智釋疑
亦同此說
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立宗諸侯代爵士大夫代祿
防其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士代祿者防無所施又

古之嫡孫在士位無代祿之士猶承祖考業上供祭祠下正子孫旁理昆弟敘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幼皆爲之服齋縗今則不然諸侯無爵邑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嫡孫以長幼齒無復殊制也又齊問今代爲宗子服齋縗者然則嫡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與古無異至嫡之制則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劉智以

爲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通典卷八十二

問者曰禮孫無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爲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而與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爲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爲祖後皆三年矣且甲冢子也生乙乙生景而乙先卒景爲長子孫而後甲亡景爲甲三

年則甲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年則景爲乙之嫡子而斷父卒爲祖後之義也同上

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之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答曰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己不敢不以子道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己服周此則受重也己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己周已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爲此發也通典卷八十九

問曰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曾祖母
不答曰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齊姜薨春秋書曰葬我
小君齊姜皆說云婦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
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同上
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縗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
通典卷九十四
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通典卷九十五
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晉國
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非其本

親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
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又按禮爲人
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入後者
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
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
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
重無緣乃絶之矣通典卷九十六
按禮記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
子則不稅以爲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

相逮之語易用爲衍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通典卷九十八禮記喪服小記孔穎達正義引王云以爲記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兄弟爲諸父之兄弟也劉智祭故等解正義與王同而以弟爲衍字

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爲親母黨服爲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

服繼祖母也禮孫爲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承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通典卷九十八

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爲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答曰父母生死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祖爲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爲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脈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亦得以孝節稱之通典卷九

十八

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又不能行步起止子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爲禮無廢疾之降殺父當正服服之耶以爲殤之不服爲無所知耶此疾甚於殤非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徧答曰無服之爲至愛過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矣漸至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

不服故禮不爲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通典卷一百一

問曰昆弟骨肉以罪惡徒流死者諸侯有服不答

曰凡以罪惡徒流者絕之國君於兄弟有罪者亦絕

也舊說諸侯於兄弟有弔服服總絰此不服則無總

絰素服而已不弔臨其喪也諸侯之身體先君承祭

祀是以不得盡其情於所絕耳然則不爲父後者則

服之矣同上

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除若其父遠征軍敗死於

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服如何智云此禮文所不

及也以理推之凡禮使爲主者不除不謂衆子獨可無哀誠以旣變人情必殺喪雖在殯不爲主者可以無服然則爲主者之服可以哀獨多也以喪柩在不可無凶事之主故也今無所葬是無屍柩也凶禮無施則爲後者宜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者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屍柩則不宜有葬寒暑一周正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絰而練冠也亡失親之骸骨孝子之情不欲祭也可令凶用練乃服變縗絰雖無故事而制之所安也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卷二十三

經編儀禮類

蔡氏喪服譜一卷　晉蔡謨

賀氏喪服譜一卷　晉賀循

葬禮一卷　晉賀循

喪服要記一卷　晉賀循

喪服要記注一卷　胡謝徽

葛氏喪服變除一卷　晉葛洪

凶禮一卷　晉孔衍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裴松之

略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雷次宗

喪服難問一卷　宋崔凱

喪服古今集記一卷　齊王儉

蔡氏喪服譜一卷晉蔡謨撰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官至司徒贈侍中司空謚文穆事蹟具晉書本傳所著喪服譜隋唐志並以一卷著錄今佚晉書禮志引其說凶門一節通典亦載之又引蔡謨喪服凡十二節皆問難禮中疑義書以譜名宜有圖格今不可見佚說皆引經斷制間有駁斥鄭義者亦言之成理云

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蔡氏喪服譜

晉 蔡謨 撰

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遺象也禮記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

晉書禮志中 杜佑通典卷七十九又卷八十四

劉氏問時人祠有板板爲用當主爲是神座之榜題

謨答今代有祠板木乃始禮之奉廟也亦有題今板書名號亦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荀氏祠制神板皆正

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書訖蠟油炙令入理刮拭之 通典卷四十八

劉氏問曰非小宗及一家之嫡分張不往一處得立廟不答曰禮宗子在他國而庶子在家則祭先儒說曰有子孫在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苟在他國雖是宗子猶不得立況非嫡長乎不乏祀者明宗子在他國不得廟祭故令庶子祭於家也 通典卷五十一

已拜時揖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還謨曰古八

君命爵其臣在遠則遣使太公即封齊五侯九伯實得征之即王使召康公所命也至今詔使拜授亦當如此豈有嫌乎易曰家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今婿父命使拜其父女父遣女拜受此命即是太公受命於召康公今人拜爵詔於使也而云未拜舅姑未為成婦然則太公未拜周王亦非方伯乎不修婦禮是其失耳至於是婦與非自當以與禮為正安得從彼所行假令太公不行臣禮王者使當不臣之乎謂拜婿之宗親與拜舅姑於禮無與 通典卷五十九

范甯問曰甲有庶兄乙爲人後甲妹景已許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鄭元之意已許嫁便旁降親者景今應爲乙服小功本是同親今於禮可得嫁景不答曰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復有異也兄在大功嫁服小功之妹猶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謂甲今嫁景與禮無違范甯曰禮小功不稅降而小功則稅之又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而長殤中殤之小功則變三年之殤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據此數事則明降服正服所施各異今子同

之其理何邪答曰夫服有降有正此禮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則當舉其一例無爲復說稅與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異不可以一例舉故隨事而言也鄭君以爲下殤小功不可娶者本齊縗之親也按長殤大功亦齊縗親而禮言下殤不可以娶而不言長殤不可以嫁明殤降之服雖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陽倡陰和男行女從和從者輕倡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例亦異也范又難曰禮舉輕以明重下殤猶不可娶言長殤大功何可以嫁知禮所

謂大功末者唯正服大功末耳答曰下殤不可娶妻者謂己身也若言長殤可以嫁子者謂女也身自行之於事爲重但施於子其理差輕然則下殤之不娶未足以明長殤之不嫁也 通典卷六十

解遂問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服輕重答曰北之妻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 通典卷九十四

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爲親不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賈充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如他

人浩皆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毖身在中國過吳魏而絕更娶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毖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母陛附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時卞仁劉叔龍議謂目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爲允通典

卷九十五

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不（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讀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禮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爲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而從母也凡親屬之名要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爲從母則子

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同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火唯以來婦爲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猶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倒是爲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爲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

成與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也

同上

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則不謨以爲大功猶稅况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縗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歿亡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者鄭説不以生年爲主但不相見便爲不及則此祖父母即歿可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兒歿生

不及弟也此之不辭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若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書歷千載又遭淼漆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爲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爲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弟當稅與不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爲生不及通典卷九十八

甲父爲散騎侍郎在洛軍殺奔城皋病亡一子相隨
續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
除道險未得奔喪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
婚者議以爲凶哀之側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
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
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
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
由此言娶妻者所爲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
加己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

冠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歲加己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議其婚不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

或疑甲脩墓稽留者謂以爲奔喪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發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墓墳毀廢名冢入土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悉以路險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皆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塋兆平夷

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申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
逆關待從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誠昔鄭有尉止
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儆而先赴見譏於
與精子產成列而後出見譏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
也（蓋同上）

改葬斬縗禮言緦者謂緦親以上皆反服也（通典卷一百二）

或問改葬服緦今申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爲當
何服說答亦應服緦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緦麻之
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以重易輕至於此邪

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況至尊乎謂甲臨喪應服緦麻同上

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同上王儀

引蔡謨

賀氏喪服譜一卷晉賀循撰循字彥先會稽山陰人其先慶普漢世傳禮世所謂慶氏學族高祖純博學有重名漢安帝時爲侍中避安帝父諱改爲賀氏循以陸機疏薦官至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贈司空謚曰穆事蹟具晉書本傳所撰喪服譜隋唐志皆以一卷著目今佚杜佑通典引賀循宗義二節祔祭圖一節服必以宗起例以圖表明均爲譜之佚文據以輯錄鄭元蔡謨皆有喪服譜題賀氏以別之更輯循所撰喪服要記葬禮以次排比漢代禮宗之後徵

言古義必有所承受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賀氏喪服譜

晉 賀循 撰

宗義

古者諸侯之別子及起於是邦爲大夫者皆有百代祀之謂之太祖太祖之代則爲大宗宗之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太祖之統謂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則遷常其爲宗宗中奉之加於常禮平居則每事諮告死亡則服之齊縗以義加也杜佑通典卷七十三

奉宗加於常禮平居即每事諮告凡告宗之例宗內

祭祀嫁女娶妻死亡子生行來改易名字皆告若宗子時祭則宗內男女畢會喪亦如之若宗內吉凶之事宗子亦皆率宗黨以赴役之若宗子時祭則告于同宗祭畢合族於宗子之家男子女子以班宗子爲男主宗婦爲女主故云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以當合族紀宗故也凡所告子生宗子皆告于宗猶大宗無後則支子以昭穆後之後宗立則宗道存而諸義有主也立主義存而有一人不愾者則會宗而議其罰族不可以無統故立宗宗位既定則當尊歸之理

其親親者也是故義近於自然不稅名存於政而不
雜其人宗子之道也故爲宗子者雖在凡才猶當佐
之佑之而奉以爲主雖有高明之屬盛德之親父兄
之尊而不得干其任者所以全正統而一人之情也
若姦回淫亂行出亂道有殄宗廢祀之罪者然後乃
告諸宗廟而改立其次亦義之權也 同上

祫祭圖

太祖東嚮昭北行南嚮穆南行北嚮 通典卷九十四

葬禮一卷晉賀循撰循有喪服譜喪服要記已各着錄隋唐志均無葬禮之目通典太平御覽引賀循要記外又引賀循葬禮蓋本二書要記擬儀禮喪服傳葬禮擬儀禮士喪禮也茲據輯錄通典引有省文止稱賀循者順序編次自柩敘明器遣奠下迄以及卒哭祔祭儀文略具節古禮之繁重簡而易行本傳載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歲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政教大行則以此爲訓俗之遺規可已

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葬禮

晉　賀循　撰

飾棺衣以布元上纁下畫帷荒雲氣不爲龍翣帷易布以紺繒池以豕承霤以竹爲龍如今車答帷以青絹代布紐元纁二其明器憑几一酒二受六升冪漆以功布屏風一三穀三器被黍稷灼而乾瓦唾壺一脯一篋以三牲之肉爲一代苞牧所遺奠之俎爲藏物也屨一瓦樽一屐一瓦杯盤杓杖一瓦燭盤一箸百副瓦奩一瓦竈一瓦香爐一釜二枕一瓦甑一手巾贈幣元三纁二博充幅長尺瓦爐一

瓦盥盤一 杜佑通典卷八十六

載柩於輴未明而行遷於祖廟者乃將告辭於先君也君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北首納輴車於階下載之以適墓啓奠從設于西方質明滅燭更設遷奠如啓奠 同上 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九十二引將祖納輴車一句

祖奠竟厥明又大奠大奠者加於常一等士以少牢大夫太牢蓋葬禮也是謂遣奠畢苞牲下體以為藏備大夫苞五士苞三遂行如墓初設遣奠士陳五鼎用少牢庶物備苞之以葬今雖不能備禮宜加於

嘗設以盛送終也其以葬日晨而設之通典卷八十六

喪車前後四引引十人合四十人十人一假合四十四人皆素服白幘假手執練旛以部伍所主禁讙呼嬉戲四假一吏主之也同上

大汱五旒吉葬車之所建也通而以下不爲龍畫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二

杠今之旐也古者以緇布爲之命以絳綃題姓字而已不爲畫飾也同上

至窆之位男子西向婦人東向先施幔屋於埏道北

二十三卷十六

南向柩車既至當坐而住遂下衣几及奠祭器亞柩卽壙中神位既窆乃下器壙中薦棺以席緣以紺緒植翣於墻左右挾棺如在道儀通典卷八十六

卒哭祭之明日以其班祔於祖廟各以昭穆之次各以牲牢所用卒哭今無廟其儀於客堂設亡者祖坐東向又為亡者坐於北少退平明持饌具設及主人之節皆如卒哭儀先向祖座拜次向祔座拜訖西面南上伏哭主人進酌祖座祝曰曾孫某敢用潔牲嘉薦於曾祖某君以隮祔某君之孫某又酌亡者座祝

曰哀子某夙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蔬薦祔事于皇祖某君適爾祖某君尚饗皆起再拜伏哭盡哀復各再拜以次出娶婦女以次向神座再拜訖南向東上哭等少退哭盡哀各再拜還房送徹之自祔之後唯朔月月半殷奠而已其饌如來時儀即日徹之通典

卷八十七

賀氏喪服要記一卷晉賀循撰循有喪服譜已著錄鄭康成作喪服譜循亦作譜王肅作喪服要記循亦作要記其書似參用鄭王而酌其中隋志十卷唐志五卷今佚從禮記正義通典太平御覽所引輯錄史稱朝廷疑滯皆諮之於循循輒依經禮而對爲當世儒宗觀庾蔚之謝徽於要記皆有注史册言禮者多引之則當日皆奉爲圭臬矣隋志別載梁有喪服要六卷晉司空賀循撰隋代已亡存其目以識異云

附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賀氏喪服要記

晉 賀循 撰

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案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爲妻以杖即位鄭元云庶子爲妻然父在爲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則其爲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

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禮記喪服小記孔穎達正義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同上

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同上引庾云謂皆主喪記案服問云云

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鄭注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

異國猶來爲三年也梁下纂記云外宗爲君大夫如內宗注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注不同按外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譙周亦以爲然同上引賀循以鄭二注不同故著要記云云經注據補在亡國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禮記檀弓下正義引賀循譙周

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也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杖故此記特別之禮記喪服小記正義引賀循等

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

功服無從故也南史儒林司馬筠傳周捨議引賀彥先

公子之二宗皆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後各爲一宗之祖也嫡繼其正統者各自爲大宗乃成百代不遷之宗也杜佑通典卷七十三

凡諸侯之嗣子繼代爲君君之羣弟不敢宗君君命其母弟爲宗諸弟宗之亦謂之大宗死則爲齊縗九月若無母弟則命庶弟之大者爲宗諸弟宗之亦如母弟則爲之大功九月此二宗者一代而已庶兄弟既死之後各爲一宗之祖同上

公之庶兄弟父卒為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母皆
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又天子諸侯庶妾
子為其母厭於父不得制緦麻之服三月而葬葬已
而服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 通典卷八十一
諸侯女以為天子后以尊還降其族人 同上
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為臣皆服斬縗為夫
人則齊縗周 同上江彪引賀公記
雖不立位在嫡正父之所繼己之所承故為三年 通典卷八十二侍中孔注引賀循

母爲長子齊縗三年其服節如父爲子者通典卷八十七魏顆

引要記

庶子父雖沒猶不爲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通典卷八十八

按小記爲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爲祖父母後者不得爲祖母三年通典卷八十九

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爲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出宜再降者則宜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不

居廬居廬必禫周上

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服齊縗通典卷九十引王肅賀循又引云王賀要記

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後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爲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値君甍則服也通典卷九十

庶母士妥之義也服緦麻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引

喪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通典卷九十二

爲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同上

大夫妻其娣姒其夫爲士服亦降一等通典卷九十三

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爲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不降士女爲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

父母兄弟爲父後者及大宗而已 同上

庶子服出母父在服齊縗周父沒不服 通典卷九十四殷仲堪引

王賀皆句 據殷補

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緦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

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 通典卷九十五

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齊縗周也 通典卷九十六

出母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 同上孔德澤引

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

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通典卷九十七

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屈延不得終三年也

父死未殯而祖父死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

雖有父母之喪皆爲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降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爲小功則除之

生於他方不及見祖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日月已過不爲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並同上

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通典卷九十八

周則沒閏通典卷一百王儉議引鄭射王賀

如朋友之禮與者謂出行猶絰所以尊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處子

墓所心喪三年謂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注曰爲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通典卷一百一

改葬服鄭元云三月者以親視屍柩故三月以序其餘懷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通典卷一百二賀循答傅純引鄭元說以爲鄭得從重故要說從之據補

始弔朝服元端之服也皮弁絰素弁而加環絰也始死而往弔服者主人未變賓未可以變也太平御覽卷五百六

古之弔者皆因朝夕哭而入弔賓至主人即出中門外西面北上拜賓入門即位於堂下阼階西面賓入即位皆哭哭止主人拜之

大夫弔於大夫始死而往朝服裼裘如吉時也當斂之時而至則弁絰服皮弁之服以襲裘也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弁絰而加錫衰也大夫於士有朋友之恩乃得弁絰並同上

喪服要記注一卷謝徽撰徽不詳何人注賀循喪服要記隋志不載新舊唐書志皆五卷今佚杜佑通典引之據輯注博引經傳並即賀與人答問之語反覆推究亦留心典故者矣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謝徽　撰

公子之二宗皆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後各爲一宗之祖也

母弟與妾子則貴於嗣子則賤與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即上所謂別子爲祖也杜佑通典卷七十三

嫡繼其正統者各自爲大宗乃成百世不遷之宗也賀公答庾元規云雖非諸侯別子始起是邪而爲

鄦瑕館補校
二十三之二十七

大夫者其後繼之亦成百代不遷之宗鄭元亦云太祖謂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愚謂是退是邪始受爵者又問別子有十人一族之中可有十大宗乎然賀答傳雖云別子爲祖不限前後此爲每公之子皆別也

凡諸侯之嗣子繼代爲君君之羣弟不敢宗君君命其母弟爲宗諸弟宗之亦爲大宗則爲齊縗九月

母弟雖貴諸弟亦不敢服既爲宗主則齊縗九月其母小君也其妻齊縗三月如大宗也以母弟之

貴故也

若無母弟則命庶弟之大者爲宗諸弟宗之亦如母弟則爲之大功九月

此大傳之小宗也其母妻則無服女公子服宗亦與男同

此二宗者一代而已

此二宗亦不得並故大傳曰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公子之謂也上並同

葛氏喪服變除一卷晉葛洪撰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咸和中官諮議參軍干寶薦洪才堪國史選散騎常侍領大著作辭不就求爲勾漏令事蹟詳晉書本傳此書隋書經籍志載一卷今佚陸德明儀禮釋文引一事杜佑通典引二節而已其說廬相制度甚詳蓋洪以博洽擅名典午引述古法必有依據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葛氏喪服變除

晉　葛洪　撰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傳曰斬者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

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
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
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
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
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
葛洪曰滿手曰溢陸德明經典釋文儀禮音義引王肅劉逵袁準孔倫葛洪案此及下
柱楣翦屏蓋釋喪服經傳之義故備載經傳文
子爲父既葬草廬內納廬則柱楣翦屏屏者廬前屏
也其廬所爲之屏也而更作外剃以爲之作廬先橫

一木長探者地因立細木於上以曲竅束埔以草被之既葬則剪去此草之拍地以短柱柱起此橫梁之著地謂之柱楣楣一名梁既舉此梁乃得於廬外作鄣但下用泥之諸侯始作廬者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柱起梁又立小鄣以避風因再轉輕柱倚

通典卷八十七

小祥中衣黃爲裏縓爲領袖緣縓者紅之多黃者也

同上

凶禮一卷晉孔衍撰衍字元舒魯國人孔子二十一世孫官至廣陵相晉書有傳隋志載其撰凶禮一卷唐志不著錄佚已久杜佑通典引宗廟殺主墓議乖離論禁招魂葬論凡三篇皆言喪葬事凶禮之遺文也搜而錄之史稱衍博覽過於賀循此足補要記之所未逮已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宗廟藏主室論

晉　孔衍　撰

尚書符問太常賀循太廟制度南向七室北向陰室復有七帝共處七室埳中皆別處陰室循上曰謹按后配尊於帝神主所居同太室循又按漢儀藏主於室中西牆壁埳中去地六尺一寸當祠則設座於埳中禮天子達鄉者牖也謂夾戶之窗古者帝后異廟今者共室別室制度不同疑室戶亦異又按古禮神

主皆瘞以石函餘爲舊太常華恒被符宗廟宜時有定處恒按前議以爲七代制之正也若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則宜爲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主今有七室而神主有十宜當別立臣爲聖朝已從漢制今聖上繼武帝廟之昭穆四代而已前太常博士[illegible]以爲惠懷愍三帝別立寢廟臣以爲廟當以容主爲限亦無常數據殷祭六廟而有三祖三宗不毀又漢之二祖寢廟各與明功德之君自當特立若藥之七室則殷之末代當祭禰而已推之前議知以七正不限之

七室故雖有兄弟穷及至禘祫不越昭穆則章郡潁川宜全七代之禮援周官有先公先王之廟今宜爲京兆以上別立三室於太廟西廂宣皇帝得正始祖之位懿懷二帝不替而昭穆不闕於禮爲安孔衍曰別廟有非正之嫌似若降替不可行也杜佑通典卷四十八

乖離論

聖人制禮以爲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義卽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實過於有凶情薄者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

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況不聞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繇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通典卷九十八

禁招魂葬議

時有沒在寇賊失亡屍喪皆招魂而葬吾以爲出於鄙陋之心委巷之禮非聖人之制而爲愚淺所安遂行於時王者所宜禁也何則聖人制殯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爲事故既葬之日迎神而返不

忍一日離也況乃招其魂而葬之反於人情而失其理虛造此事以亂聖典宜可禁也李瑋宜招魂葬論辭衍引禮祖祭是送神也既葬三日又祭於墓中有靈座几筵飲燕之物非唯藏形也引周武尚祭于畢孝子從命于墓成公費康叔相奪余發既葬迎神而返博求神之道孝子未忍離其親耳且宗廟是烝嘗之常宇非爲先靈常止此廟也猶圖上是祭祀之處非爲天神常居此上也詩曰祖考來格知自外至也又曰神保聿歸歸其幽冥也卜宅安厝亦安神也伯

姬父死而叔弓如宋葬恭姬皆其證也宋王先賢光武明主伏恭范逡並通義理公主亦招魂葬豈皆委巷乎孔衍答曰祭必立壇不可謂神必墓中也若神必墓中則成周雒邑之廟皆虛設也又帝王及詩求格非歸皆所以明魂無不從耳既葬三日祭祭亦猶飯含不忍其虛耳恭姬之焚以明婦而禰正不必灰燼也就復灰燼骨肉雖灰灰則實何緣合理灰之質而反當葬魂乎此皆末代失禮之舉非合聖人之質也

通典卷一百三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宋裴松之撰松之字世期河東人宋太中大夫西鄉侯見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北齊隋志一卷唐志不著錄佚已久今依通典引裴松之二節一爲答宋江氏問一爲答何承天書皆言喪服共答江氏問下有荀伯子難裴一節又有何承天通裴難荀一節與答何書並載入何承天議論而答江氏大功姝娶引伸變除之義引宗濤說與書稱集注合故別輯入喪服經傳大功章注備一家說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集注喪服經傳

宋 裴松之 撰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從父昆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江氏問曰從兄女先尅此六月與庾長史弟婚其姊蔡氏去三月亡其葬送歸鄉從兄無嗣兄子備為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未可以嫁子不然

無役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答曰意謂父有
大功倘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未了者
未知女身大功亦可得嫁不文降而在大功得與
本服九月者同不見宗齋答范超伯問娶婦與嫁
子輕重有一等之差已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
功何爲不可以嫁謂此言爲是但其論降在大功
者如爲不盡吾以爲婦納禮重故探其本情適人
差輕故以見服爲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嫁子之
文不應於外生疑且有下殤小功之喪過五月猶

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等之謂也杜佑通典卷六十

略注喪服經傳一卷宋雷次宗撰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次宗字仲倫豫章人宋徵通直郎不起隋書經籍志於此注下題宋通直郎而別集類題宋徵士必互考乃明其出處也隋志載此注一卷新舊唐書志俱不著錄佚已久賈公彥疏杜佑通典引之玆據輯錄注於經傳書法以及名義極多發明文鮮亦倘遜釋慧皎高僧傳云慧遠講喪服經雷次宗宗炳等並執卷承旨次宗後別著義疏首稱雷氏宗炳因寄書嘲之曰昔與足下共於釋和尚間面受此義今便

卷首稱雷氏乎若然則次宗此注適類郭象注莊全襲向秀而遺法師以參教之徒能研窮乎傍經之義不涉元虛力扶微與宜乎名高蓮社而爲淵明所欽企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略解喪服經傳

宋 雷次宗 撰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苴絰大搹

搹搤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搤 賈公彥疏

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此喪服婦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

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同上

絞帶者繩帶也

絞帶在要絰之下同上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三義乃加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杜佑通典卷八十八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言爲人後者文似不足下章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嘗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者以所後者或爲祖父或爲高曾祭文不可備設言一以包二則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也同上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同上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言妾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同上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縗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為縗在裳則裳為
縗男子雖其縗裳故縗獨在衣上婦人同為一服
故上下共稱也通典卷八十七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子
之下為文也賈公彥疏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不言女子子上女子子也復言子者欲見其外義以
盡子道復宏也通典卷八十八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

降也

父之適長以君正嫡之屬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所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又

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說妻從服夫當云夫所以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 通典卷八十九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為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通典卷八十九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賈公彥疏

出妻之子為母

不直言為出母嫁後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通典卷八十九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同上

不杖麻屨者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問也賈公彥疏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同上

昆弟

報於伯叔下無姑交於昆弟下無姊妹交於衆子下無女子子交者以未成人則殤已成人則當出故不見於此 通典卷九十

爲衆子

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畧之也 賈公彥疏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據無所厭屈則周爲輕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

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通典卷九十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按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榮獨又因報身之無屬二途俱仰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

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准出適者自以義絕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尊己亦深至乃變敬爲極者猶抑斬以爲周況餘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出既曰外志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之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

云姑姊妹報則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喪己不可無
報若兩俱無主喪無此服則無服安得交相爲周
同上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
姑等
今期妾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
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微伸聖人抑妾
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
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

重嫌之責 同上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 同上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爲言也 同上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以報之爲言二服如一父母爲女子適人無主者

虎女子子適人亦爲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

非報也（同上）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

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今與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爲父母

遂也（同上）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齊衰六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言尊祖故敬宗者明祖已殁也無所施於尊因敬宗以致尊祖之心同上

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遜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諸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同上

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恩及母妻今殺放而去名義謀矣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猶未絕故得同於人庶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同上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削竹

九月者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夫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名獨發姑發姑與伯叔於昆弟之子其名宜同然以女子有行事涉伯叔故獨制姪名而字偏從女如舅與從母爲親不異而言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亦猶自舅而制也名發於舅字亦從男故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是以周服稱無姪字小功稱無甥名也 通典卷六十八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公羊傳曰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通典卷九十一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前大功章爲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曰指庶孫言不在姪 通典卷九十二

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服

之服皆緦也

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緦於義雖當求情未愜猶微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緦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同上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大夫不服凡姿婦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緦哉大夫雖緦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同上

緦麻三月者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爲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

為庶母唯士而已故請當例以著唯獨一人也同上

袁悠問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緦何以使為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縗有若曰諸侯為妾齊縗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縗絰之中按此諸侯為妾便有服也炎宗答曰大夫為貴妾緦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並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

一降旁親立者服衰更爲服也　鄭注衰服緦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齊縗云哀之貴爲之緦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妾緦既與所注衰服相違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諸侯爲貴妾緦耶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縗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爲縗絰此蓋當時之弊非非周公之明典也同上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

今不以十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總雖重以在周外非服正服故可著亦名為本重也 通典

卷九十三

朋友麻

學生事師雖無服有父兄之恩故稱弟子也 士相見禮

賈公彥疏案賈氏唯注喪服不聞有儀禮全注賈疏所引吉師弟者亦云無服以鄭注引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殺注幷謂七十弟子此說弟子消伸師義而文不具故繫於此

喪服難問一卷宋崔凱撰凱不詳何人隋志載此書六卷於宋員外散騎庾蔚之張耀下當後於庾通典引或作宋凱當是宋崔凱偶脫崔字以此定為劉宋時人唐志不著錄佚已久從通典所引輯十七節或作喪服駁或作喪儀或作喪服儀節或僅題崔凱要是一書佚文不同者當是篇目也並依所引删著其肯委曲發明與劉智釋疑相伯仲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喪服難問

宋　崔凱　撰

魏時或為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緦親其死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為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為可然不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為後禮也家語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禮為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且褒如長養於喪便

稱褒姒姓無常也其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有子可以爲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大理王玥議曰收捐拾棄不避寒暑且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骨可謂仁過天地恩踰父母者也吾以爲田議是矣徐幹曰余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右邊特爲立宮室別祭也王修議曰當須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鞠育之慈若世從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軍謀史

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貨求之可乎者父母之遺體乳哺成人公嫗之厚恩也棄絕天性之道而戴他族不為逆乎鄭伯惡姜氏誓而絕之君子以為不孝及其復為母子傳以為善今宜制子期其備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為報父在為母之服則立宮宇而祭之畢己之年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今四子服報如母不亦宜乎愛敬哀戚報惠備矣

崔凱曰宜服齊縗周方之繼父同居者杜佑通典卷六十九引崔

凱喪服駁

銘旌今之旌也天子丈二尺皆施跗樹於壙中遣車九乘謂結草爲馬以泥爲車疏布輤四面有障置壙四角以載遣奠牢肉斯取骨體車各載一枚七十九通典卷

引崔凱喪服

禮君自弔其臣主人出迎于外見君馬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衆主人袒卽位升自阼階西面主人前致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先出君去主人哭拜送于外門外明日主人衰絰拜謝于朝今代人君弔

主人出迎見馬首拜君遣吏弔主人布席於喪庭孝子左貫首經待於席南北面不哭也吏持板弔於席北面向孝子再拜訖伏吏跪讀板孝子再拜有弔賓主人迎即位中門外西面北上衆賓東面者北上門西北面者東上主人拜賓旁三拜衆賓不答拜主人入即堂下朝夕哭位衆隨入如外位也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主人哭弔者皆哭退出主人拜中門外如初弔辭至主人前曰聞君有某之喪如何不淑傷辭詣喪前曰予遺離之如何不淑此各主於其所知也若

有知生又知死者傷而上弔也通典卷八十三引崔凱

同僚賓客相弔也因主人朝夕哭而往弔也

凡賓客來弔孝凡言孝者即喪主也皆當位東階下西面不得

廬中長吏自弔其人左貫首経出迎還入門君至門

謝孝還位乃從命還位若不謝還者君向柩哭則孝

當伏孝當後哭先止所以不使君過哀也哭訖君遣

還位乃從命還位則哭不得入廬也哭位在東階下

辭去孝子哭也君先出孝後出於門外見馬而拜訖

哭而還也若有命止令勿出亦便隨從也羸可使人

自扶君猶不能者君至自杖而已同上

有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死也欲弔不變服哭之已同上

引崔凱服說

鑿木爲重形如札有簨設於中庭近南以懸之上垂高三尺差而上之天子當九尺矣爲以葦席南向横覆之辟屈而端於南面以覆之今喪家帳門其遺象也古者喪家無幕蓋是倚廬梀耳今人倚廬於喪側因是爲帳焉按蔡謨說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遺

象也禮既虞而作主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似凶門後人出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簿帳形褻之類也（通典卷八十四）

禮孝子始有親喪悲哀至甚充充如有窮未可以節哭踊無數三日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賓客及祭事皆三踊君來弔則九踊踊皆有儐相詔導之者冠子始有親喪去首飾（首飾卷幘縰頭之屬也縰音苦圍反）服十五升白布深以爲成服女子子許嫁成人在室父卒爲母始

死去首飾而骨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袵不踊哭捐心
無數葉總髮以麻母為長子繼母為長子妻為君之
長子與在室女子子父卒為同母伯叔父母為女子
長中殤始死骨笄纚同上
朝於禰廟一宿明日再柩將至茲柩將還南向少牢
之奠於東西名曰用薦遣奠何毀大夫以上太牢其
祝辭曰哀子某敢用潔牲剛鬣用遣此遣奠者也通典
卷八十六
子為父三月而葬將啓出柩皆緦散帶既啓祖哭

踊無數月中虞絕無時之哭矣通典卷八十七

祔祭於祖廟祭於祖父以今亡者祔祀之也以卒哭明日其辭曰哀子某敢用潔牲剛鬣普淖普薦醴酒用薦祔事適爾皇祖某甫以躋祔女子祔於祖姑此皆於今亡者爲祖姑也今代皆無廟堂於客堂設其祖座東面今亡者在其北亦東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無亡祖可祔者當中一以上祔高祖父母姑也通典卷八十七

小祥祥者吉也故練裳無負版及心前衰辟領去首

縗小祥祭則㶣稍自飾（同上引作凱脫稍字尒）祥居外寢平常所聽外寢事也縞冠素紕紕者以㭍緣冠兩邊各三寸（通典卷八十七）

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齊縗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謂己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縗三年祖母齊縗三年今己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同耳（通典卷八十九）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元曰嘗爲母子貴終其

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者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曰常爲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爲齊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則成如母爲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通典卷九十四

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

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

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疏爲服紀耳通典卷九

十六

新喪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衰及麻麻謂男子首絰婦人腰絰也以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亦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絰婦人腰絰皆言周者新經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絰大功既葬之葛絰則小功之絰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揔三年之喪故皆絰周縗也通典卷九十七引范汪說

服駁

入嫏嬛館補校
二十三之五十九

喪服古今集記一卷南齊王儉撰儉字仲寶琅邪臨沂人仕齊官至侍中中書令南昌公贈太尉事蹟具南齊書本傳傳稱儉長禮學諳究朝儀每博議證引先儒罕有其例八座丞郎無能異者又言撰古今喪服集記并文集並行於世隋唐志並作喪服古今集記三卷今佚南齊書禮志引儉議喪服七篇文惠太子傳載一篇隋書引二節春秋釋文亦引儉說苫凷一事皆集記之遺文並據輯補儉又撰禮義答問別爲編次以類相從蕭子顯贊其綱維典禮見一班已歷

城馬國翰竹吾甫

喪服古今集記

齊　王儉　撰

宋泰豫元年明帝崩博士周洽議權制諒闇之內不親奉四時祠建元四年儉採晉中朝諒闇議奏曰權典既行喪禮斯奪事興漢世而源由甚遠殷宗諒闇非有服之稱周王即吉唯宴樂爲譏春秋之義嗣君踰年即位則預朝會聘享焉左氏云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又云諸侯即位小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至於諒闇之內而圖婚三年

未終而吉禘齊歸之喪不廢蒐杞公之卒不徹樂皆致譏貶以明懲戒自斯而談朔祭蒸嘗之典卒哭而備行婚禘蒐樂之事三載而後舉通塗興廢各有由然文案大戴禮記及孔子家語並稱武王崩成王嗣位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命祝雍作頌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平公既即位改服脩官蒸于曲沃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聚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乎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春秋左氏

傳凡君卒哭而祔祔而後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也僞云特祀於主者特以喪禮奉新亡者主於寢不同於古烝嘗禘於廟者卒哭成事祔廟之主各反其廟則四時之祭皆即吉也三年喪畢吉禘於廟躋祔主以定新主也凡此諸議皆著在經誥昭乎方冊所以晉宋因循同規前典卒哭公除親奉烝嘗率禮無違因心允協爰至泰豫元年禮官立議不宜親奉乃引三年之制自天子達又據王制稱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曾不知自天子達本在至情

既葬釋除事以樸尊衰裳襲衮孝享宜申禮樂之旨事施末葬卒哭之後何嫌可越復依范宣之難杜預譙周之論士祭蓋非明據晉武在喪猶欲存寧戚之懷不全依諒闇之典至於四時蒸嘗蓋以哀疚未堪非便頓改舊式江左以來通儒碩學所歷多矣守而弗革義豈徒然又宜即心而言公卿大夫則負扆親臨三元告始則朝會萬國雖金石輟響而簨簴充庭情深於恒哀而跡降於凡制豈曰能安國家故也宗廟蒸嘗孝敬所先寧容吉事備行斯典獨廢就令必

宜廢祭則應三年承閟乃復同之遂故有司攝禮進
遂二三陳非典表請宜依舊親奉從之宋書禮志上
瑞元四年禱祈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有祖祭
及遣啓請奠九飯之儀不儉議奠如大斂貨循云從
遷之奠皆設奠如將葬廟朝之禮范甯云將遷而奠
雖不稱爲祖而不得無祭從之有司又奏應皇后神
主在廟今遷祔葬有處以安神神既已處廟改葬
出靈豈應虛祭鄭注改葬云從廟之廟禮宜從同從
墓之墓事何容異前代謂應無廣儉議范甯云葬必

有魂革若不爲其歸神將安舍世中改葬即毀所施
靈設祭何得不祭而毀耶賀循云既經設奠於墓以
終其事雖非正處亦粗相似晉氏修復五陵宋朝敬
后改葬皆有虞今設虞非疑從之南齊書禮志下

建元二年皇太子妃薨前宮臣疑所服儉議禮記文
王世子生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自漢魏以來宮僚
充備臣隸之節具體在三晉庾蔚之議王允滕宏謂
府吏宜有小君之服況臣節之重耶宜禮爲舊君妻
齊衰三月君官之身並今屬假朝晡哭悉繫東宮今

臣之未從官在遠者於府官之所屬寺二月中仍行
喪成服遣使奉表不得擅赴從之
太子妃斬草乘黄蔑䡊旗儉護禮既塗棺祝取銘
置于殯東大歛畢便應建于西階之東
宋大明二年太子妃𦵏建九旒有司又議斬草日建
旒與不若建旒應幾旒及畫龍升降云何又用幾翣
儉議旒本是命服無關於凶事今公卿以下平存不
能備禮故在凶乃建耳東宮秩同上公九命之儀妃
與儲君一體義不容異無緣未同常例別立凶旒大

明稽事是不經詳議率爾便行耳今宜考以禮典不得激九從失吉部伍自有術輅凶部別有銘旌若復立旐復置何處變自用八從之

有司奏穆妃卒哭後靈還在道遇朔望當須設祭不儉議既虞卒哭祭之於廟本是祭序昭穆耳未全同卒吉四時之祭也所以有朔望殷事諸國不行權制

宋江夏王妃卒哭以後朔望設祭常室既以卒哭除靈筵方有朔望之祭靈筵雖未升廟堂而廟中郎爲行廟道埋立及宋高廟長沙臨川二廟並有移

廟之禮並復謂鑽燧在塗便設殷奠邪推此而言期絕不復侯祭來魏后時禮畢不及此益可知明議從之

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穆妃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月數閏爲應以閏附正月若用月數數閏者則鄭王兒翁便應以此四月晦小祥至於祥月不爲有疑不儉議曰三百六何佟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譏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公羊云天無是月雖然左氏謂告朔爲得禮是故先儒咸謂三年朞喪

歲數設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決閏者謂是年之餘
日而月之與朔所以與商云合閏以正朞允協情理
今杖朞之喪雖以十月而小祥重於祥縞必須周歲
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期祥縞相去二月厭降小祥
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
例則相去必應二期今以厭屈而先祥不得謂此求
之非朞事既同條緒無異貫設閏之理固在吉先謂
今祥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附準例孫後爲衍謂應
須五月晦乃祥此固之大典宜共縞祥并通閏入歟

丞郎研議同異何冲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故祥練備制而年月不申今以十一月而祥從朞可知既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含之何以異於緦制然者正以祥之當閏月數相縣積分餘閏歷象所弦計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苞含故致茲積閏遲從制有何不可儉又答淵難曰含閏之義通儀所難但祥本應朞屈而不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迹以數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宜摠而苞之朞而兩祥緣尊故屈祥則

沒閏除年所申屈申乘者二途具要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閏則祥之去禫事成二月是爲十一月以象前朞二朔以放後歲名有區域不得相參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書上月初不言閏此又附上之明證也鄭躬王賀唯云朞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朞之中祥將有不宜言矣成休甫云大祥後禫有閏別數之明杖朞之祥不得方於緦麻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淵又據舊義難後十餘問儀曹事解釋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以

間施功衰以下小祥値閏則略而不言今雖厭祥名猶存異於餘服計月爲數原追慕之心以遲爲過日既餘分月非正朔含而全制於情唯允僕射儉議理據詳博謹所附同今司徒淵始雖疑難再經往反未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爲允以來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限奏御班下內外詔可

建元三年太子穆妃薨南郡王聞喜公國臣疑制君母服儉又議禮庶人爲國君齊衰先儒云庶人在官若府史之屬是也又諸侯之大夫妻爲夫人服繐衰

七月以此輕微疏遠故不得盡禮今 皇孫自是藩國之王公太子穆妃是天朝之嫡婦宮臣得申小君之禮國官豈敢爲夫人之敬當單衣白帢素帶哭于中門外每歸輒入與宮官同並同上

穆妃薨成服日車駕出臨喪朝議疑太子應出門迎儉曰尋禮記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言國君爲此三人爲主喪也今鑾輿臨降自以主喪而至雖因事撫慰義不在弔南郡以下不應出門奉迎但尊極所臨禮有變革權去杖絰移立戶外足表情敬無

煩止哭皇太子既一宮之主自應以車駕臨宮依常奉候既當成服之日吉凶不容相干宜以衰幘行事望拜止哭奉由傳詔車駕不以臨弔奉迎則惟常儀求之情禮如為可安南齊書文惠太子傳

心制終二十七月隋書禮儀志

恭服降為大功皆不可以婚嫁同上引徐爰王文憲述云

春秋左氏傳襄十八年疏苫枕草王儉云夏枕因冬枕草陸德明左氏釋文